

证券代码：603629

证券简称：利通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，到期日为2026年5月18日。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、3名独立董事以及2名职工董事，任期三年。现提名邵树伟先生、道峰先生、邵秋萍女士、丁阿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，其中非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。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

附件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

邵树伟先生：1974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2022年1月当选宜兴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。曾任职于江苏威斯屯电池有限公司，现兼任东莞奕铭执行董事兼经理、宜兴奕铭监事、博赢智巧执行董事兼经理、安徽博盈执行董事、利通投资执行董事、金宁微波董事长、南京利通智巧法人、执行董事及总经理；1998年7月以来，历任利通有限总经理、董事长职务，自2016年12月至2024年10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自2024年10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至今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邵树伟先生共持有94,891,440股，邵树伟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被提名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道峰先生：1975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。曾任腾讯集团腾讯云副总裁、特斯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市场官、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现兼任腾讯集团荣誉管理顾问、复旦大学新闻与传播硕士学位行业导师。2025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。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道峰先生共持有500,000股。道峰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被提名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邵秋萍女士：1980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上海单证中心、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宜兴支

行，现兼任伟丰贸易董事、江苏煜弘科技有限公司法人、执行董事。2016年至2022年1月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，2016年12月起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邵秋萍女士共持有14,207,680股。邵秋萍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被提名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丁阿静女士：198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。2012年9月至2025年8月，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经理、经理等职务，2025年8月至今，任公司合规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丁阿静女士共持有公司股票300,000股。丁阿静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被提名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